

证券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 通葡

编号：临 2012-03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何为民先生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何为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148、149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何为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了保证完成公司 2012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进一步做大做强“通化葡萄酒”产业，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and 公司 2012 年度营运资金需要量预算，公司拟以参加商业保险的公司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办理 5,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此贷款事宜全权委托公司总经理负责协调办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副总监刘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财务副总监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经总经理郝君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孟祥春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孟祥春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孟祥春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孟祥春先生的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附件：

何为民，男，1971 年生，蒙古族，研究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长春市同志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长春市同志街大世界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交易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祥春：男，1972 年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吉林市墙体材料总厂成本会计，吉林铁路多种经营公司会计主管，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